

证券代码：301345

证券简称：涛涛车业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曹马涛先生在会议上就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曹马涛、娄杭、梅亚宝、叶晓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马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